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芬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性



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之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